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 董事之委任

潘宗光教授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潘宗光教授(「潘教授」)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潘宗光教授 *G.B.S., J.P., Ph.D., D.Sc.*, 72歲，為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校長，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退休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之職達十八年，並在香港一直致力推動大學教育四十年。潘教授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JP)、於一九九一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OBE)勳銜、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GBS)、於二零零八年獲頒「傑出領袖獎(教育)」及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博士學位。此外，自一九九八年，潘教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並為中國內地多間著名大學名譽講座教授。

潘教授現任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聯營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和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除上述外，潘教授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潘教授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並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委任函，潘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定為三年。除此以外，潘教授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潘教授須隨其委任於下一屆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乃由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彼就出任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可享定額酬金每年港幣100,000元。該等報酬乃按彼之職責而釐定並已獲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潘教授之委任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局謹此歡迎潘教授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啓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葉盈枝、孫國林、李鏡禹、馮李煥琮、劉壬泉、李寧、郭炳濠及黃浩明；(2)非執行董事：歐肇基、李王佩玲及李達民；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胡經昌、胡家驃、梁希文及潘宗光。